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紀錄

一、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下午三時正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陳董事長維讓

陳常務董事維恭

巫獨立董事永森

陳董事英凱

謙明投資有限公司陳董事彩玉

陳董事玉能

周董事宜寬

林董事永富

吳獨立董事東明

列席：方監察人平和

黃監察人慧玲

黃課長棣楨（稽核課）

黃課長碩勛（總務股務課）

董事出席 9 人

四、主席：陳董事長維讓

紀錄：黃碩勛（總務股務課）

五、報告事項：

1. 報告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一季營運概況。
3.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

六、討論事項：

1. 案由：請審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玉芳、陳怡琳會計師核閱完畢，謹檢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提請決議。

決議：原案通過。

2. 案由：擬授權董事長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可否提請決議。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現金股利擬配發每股新台幣 0.4 元，配合實際作業需求擬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訂定除息基準日。

決議：原案通過。

3·案由：受理股東提案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結果，提請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依前述法規規定，公告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6 日止，受理股東提案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期屆滿，並無任何股東向本公司提出議案或獨立董事被提名名單。

(三)、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應選獨立董事 2 名，前經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議提名並審查通過巫永森、吳東明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合於「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三條資格，並於受理期間完成提名。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將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公告。

決議：原案通過，除巫永森、吳東明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案由：本公司副總經理陳玉能先生續聘事項。

說明：本公司副總經理陳玉能先生，將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日約聘期滿，惟為借重其專長及經驗，擬續聘之，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日止，為期一年，提請決議。

決議：原案通過，關係人陳董事玉能申請迴避，並未參與決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主席： 陳維謙 

紀錄： 黃碩勳 